

证券代码：300860

证券简称：锋尚文化

公告编号：2022-033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4:00

召开地点：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一号歌华大厦 A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沙晓岚先生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7 人，代表股份 87,550,5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83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 87,297,2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59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 253,2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代表的股份 253,2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45%。

3、根据当前疫情的防控要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见证。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512,0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1%；反对 38,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14,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156%；反对 38,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8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512,0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1%；反对 38,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14,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156%；反对 38,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8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453,4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1%；反对 9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56,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6539%；反对 9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3461%；弃

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亚峰、刘晓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